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